发展中的印度调解制度

□ 王从光

印度的调解制度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尽管调解制度在印度乡村地区较为盛行，但在全国范围内却很少获得民众认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全球的兴起推动了印度调解制度的发展。为缓解案件积压，提高纠纷解决效率，印度政府大力发展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1996年，《仲裁与调解法》首次对调解制度作出规定。1999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规定了法院附设调解制度。2015年，《仲裁与调解法（修正案）》获得通过，这标志着印度的调解制度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调解的概念及原则

1996年印度的《仲裁与调解法》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调解规则》为基础。该法并不是为了取代原有的诉讼制度，而是旨在促进调解制度的实质性发展。根据该法第61条的规定，除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适用于所有纠纷。

调解是以当事人为中心的自愿协商过程，中立的第三方运用专业的沟通技巧协助当事人解决纠纷。当事人自主决定是否将纠纷提交调解及调解过程的有关事项。调解员发挥着协助沟通以促进纠纷解决的作用。因此，印度调解是以当事人为中心的自愿性程序，强调调解的协商性与保密性。

调解的基本原则是调解精神的集中体现，表明了调解的性质。印度调解制度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项：（1）非对抗性，即当事人为友好解决纠纷可作某种程度的妥协，不必遵循法定的权利和义务；（2）自愿性，即任何一方可以随时启动或终止调解程序；（3）灵活性，即调解员基于效率的考虑而灵活选择程序；（4）协议的非强制性，即当事人协商解决纠纷，而非代之以有约束力的决定。

调解员制度

2005年6月，印度最高法院在审理Salem Advocate Bar Association v. Union of India一案中，通过SCC（Supreme Court Cases）第344号判例承认了《民事调解示范规则》。该规则由时任印度法律委员会主席M·J·Rao发起制定。大多数高等法院采用了该规则。

1.调解员资格与培训

《民事调解规则示例》对调解员的任职资格作了规定。为确保调解的公正性，在职法官不能担任调解员。但并非所有退休法官均可担任调解员，只有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区法院的退休法官可担任调解员；在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区法院中，具有15年以上法律从业经验的人员退休后也可担任调解员。除此之外，以下几类人员也可担任调解员：专家或具有15年以上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已退休的政府高级官员或高级管理人员；高等法院认可的调解机构的专家。

调解员应遵守一定的道德和行为准则。避免利益冲突，尤其应避免调解员与纠纷解决结果存在直接利害关系。如果存在间接利害关系，调解员有义务在调解开始前向当事人说明。在此种情形下，除非当事人一致同意，该调解员不能继续参与调解。此外，调解员还应保持中立、确保当事人的自愿性、明确调解程序的保密性等。

即便是完全结构化的运作机制，对于运用它的人而言，也需经过培训后才能熟练掌握。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也不例外。在印度，调解员的培训以结构为基础，以结果为导向，重点在于提高调解员的理论与技能水平。该培训须遵循全国统一的标准，培训时长至少40小时，培训内容须涵盖理论与实务。

2.调解员选任

关于调解员的选任，除非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两名或三名调解员，否则将只有一名调解员参与调解程序。如果多名调解员参与案件调解，则他们应当共同履行职责。被选任的调解员可要求当事人提交书面材料，说明纠纷性质、争议焦点和具体请求。调解员自行搜集到的案件信息，可向双方当事人披露；但当事人向调解员提交的信息，应受保密原则的限制，调解员不得随意披露。

若调解程序中只有一名调解员，应由双方当事人协商选任；若调解程序中有两名调解员，双方当事人可各自选任一名；若调解程序中有三名调解员，当事人可各自选任一名调解员，第三名调解员应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选任，该名调解员为首席调解员。在某些情形下，当事人可以邀请机构或个人来协助调解，也可请求机构或个人推荐合适的人担任调解员。但在推荐或任命调解员时，该机构或个人应选择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第三人，以确保所选任人员的独立性与公正性。

根据1996年《仲裁与调解法》的规定，调解员应综合考虑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交易习惯和商业惯例，独立公正地协助当事人解决纠纷。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调解员可在调解程序的任何阶段提出任何建议，且这些建议无须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此外，除非法律特别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调解员不得在其后进行的仲裁或诉讼程序中担任仲裁员、代理人、律师或证人。

近年来，印度大力发展线上纠纷解决机制（ODR，即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ODR是一种纠纷解决的线上模式，被认为是ADR的重要内容。这种模式不仅可以缓解诉讼压力，而且十分便捷和高效。ODR主要通过提供虚拟的会议室，使得当事人可以真切地“面对面”交流。如孟买的调解员与加尔各答和科伦坡的当事人各自舒适地坐在办公室，就可以有效解决纠纷。这种将现实世界和网络空间完美结合的模式，为调解方式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调解程序

调解程序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上一阶段的工作完成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依据不同阶段的功能，可将调解程序分为以下四个阶段。为促进调解程序的迅速进行，这些阶段又具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1.案情陈述

首先，调解员介绍自己的姓名、从业领域及从业经验等基本信息，介绍过去调解成功的类似案件。调解员应表明与双方当事人无利害关系，并表达对友好解决纠纷的愿望。其次，当事人作自我介绍，以便调解员获取更多的信息。最后，调解员告知双方当事人享有协商的权利，并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沟通调解的时限和议程。如果是初级律师代理一方当事人参与调解，调解员应确认其业务能力。

在案情陈述阶段，调解员重点介绍以下内容：调解的概念、程序及优势；调解员、当事人及代理人的角色；调解规则等。调解员应向当事人强调调解的自愿性、保密性、灵活性，以及进行单独会议的必要性等。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只可向调解员陈述。调解员应确认双方当事人已理解调解的有关事项。

一旦调解程序开始，双方当事人不应再将争议提交诉讼或仲裁，除非一方当事人认为不得不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维护其权利。

2.共同会议

调解员应在不中断、不质疑的情形下，让当事人陈述案情、发表观点、发泄情绪并表达感受。共同会议的内容主要包括：当事人陈述案情及主张，并由当事人的各自代理人说明涉案的法律问题。

调解员应鼓励和促进沟通，并有效协调当事人之间的分歧。若调解员认为还未充分了解案情，可以通过提问的方式获得更多的信息。当事人陈述结束时，调解员须总结案情，并表明通过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已了解案情和诉求。经调解员的许可，一方当事人可以回应另一方当事人的疑问。

调解员应明确当事人之间的分歧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防止当事人之间的攻击行为，保障调解的有序进行。在会中和会后，调解员可单独和当事人的代理人交流。调解员根据共同会议的进展情况、当事人的态度等确定单独会议的时间和可能的次数。若调解员认为有必要，也可回转至共同会议。

3.单独会议

调解员可通过单独会议发现案件事实。调解员应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秘密沟通，并再次确认程序的保密性。单独会议为调解员收集更多案件信息和明晰共同会议期间的疑问提供机会。在此阶段，当事人可以发泄痛苦、愤怒等情绪；调解员应分析影响当事人情绪的因素，明确双方的立场和利益。此外，调解员应及时确认双方当事人已达成的合意。根据当事人的陈述，调解员自行决定是否对存疑部分提问。综合全案，调解员可提出新的解决方案。

调解员在单独会议期间的主要任务是详细审查当事人的具体请求，认真分析支持各自请求的事实和法律因素；若当事人想要提起诉讼，帮助当事人分析诉讼的时间和金钱成本，考虑各方的立场与预期，预测胜诉或败诉的可能性。

4.程序终止

如果当事人就争议的解决达成合意，调解员可以召集他们签订书面调解协议。调解员也应在调解协议上签字，以表明调解协议系其在场时签署。调解协议签署后，当事人还须将调解协议送交法院审查。

若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员无须说明理由和承担责任，案件将被退回有关法院。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和调解员就调解期间所获得的信息、材料等不得向法院或他人披露。

1996年的《仲裁与调解法》规定了调解程序终止的事由：（1）双方当事人签署了调解协议；（2）调解员与双方当事人协商后，书面确认继续调解已无意义；（3）双方当事人向调解员发出终止调解程序的书面声明；（4）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在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终止调解程序。

调解程序终止后，调解员应确定调解费用并向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调解费用是指与调解有关的合理费用，主要包括在各方同意情形下的调解员、参与人和证人的费用，依据法律规定提供的任何协助及与调解程序和协议有关的其他开支。除非另行约定费用的分配规则，否则费用应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如果调解失败，调解员应建议纠纷双方将争议提交仲裁或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在当事人陈述说理后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相比较而言，依据当事人双方合意而达成的调解决议，更有利于维护双方关系，避免二次创伤。

印度的调解制度相较于其他纠纷解决机制，有如下优势：（1）调解强调当事人的参与，各方可自主陈述案情，并直接参与协商；（2）调解过程是自愿的，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认为调解对于纠纷的解决没有意义，可在任何阶段退出；（3）调解程序高效与经济。根据法院附设调解的有关规定，法院应免收调解费用；（4）调解程序简单灵活。它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随时调整，灵活的时间安排不会影响当事人的日常生活；（5）调解在真诚友好的氛围中进行，当事人开诚布公地商谈有助于修复和改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6）调解员公正独立，确保与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有助于当事人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彻底而全面地解决纠纷；（7）当事人更愿意自觉履行自主达成的调解协议。协议内容不受法定权利义务的限制，因此可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当事人的潜在及长远利益。

2015年的《仲裁与调解法（修正案）》对1996年的《仲裁与调解法》作了重大修改，使得调解解决纠纷更为经济、便捷与高效，但新法也存在一些不足。为此，印度高层委员会获得授权，研究调解制度在实践中的运作情况，并审查其实际效果。为使印度成为世界知名的ADR中心，促进调解程序更为规范化，印度高层委员会于2017年7月30日提交了研究报告，建议对现行的《仲裁与调解法》进行修订。由总理莫迪担任主席的联盟内阁于2018年3月8日批准了2018年《仲裁与调解法（修正案）》草案，决定提交议会审议。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法学院）

美国庭审中对证人品性的弹劾证据规则

□ 朱家腾

证人弹劾是对抗制庭审中的重要环节，是指在证人出庭作证之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交叉询问的过程中，通过提出其他证据对证人的可靠性加以质疑和争辩来削弱其证言的证明力。证人弹劾规则为事实认定者合理评价言词证据的证明力提供了程序保障。影响证人证言品质的因素是多元的，因此存在多种弹劾方法，美国联邦成文法、联邦法院判例和普通法蕴含着弹劾证据的一般法理和不同类别弹劾证据的运用规则，其中以品格证据弹劾证人因涉及到品格证据的特殊可采性规则而受到特别关注。

以美国《联邦证据规则》和判例法为依据，弹劾证据主要有不诚实品格证据、先前不一致陈述、偏见、感官或精神缺陷和具体矛盾。其中不诚实品格证据又可分为声望和意见证据、先前定罪和行为的具体实例，三者从本质上讲都是针对证人的品格而非证言的真假进行的弹劾，为了尽量抑制因这些品格证据过于宽泛而产生的不利影响，防止证人遭受不合理的人身攻击，以弹劾目的而使用品格证据受到了严格而谨慎地规制。

声望和意见证据

《联邦证据规则》第608条（a）规定：“证人可信性可以意见或声望形式的证据予以攻击和支持，但要受到如下限制：（1）该证据只可提及诚实与否的品格；（2）并且诚实品格证据只有在证人诚实品格受到意见或声望证据或其他证据的攻击后才可采纳。”根据上述规定，诉讼一方可以通过传唤另一名证人出庭作证，证明目标证人的不诚实品性。进一步而言，以弹劾目标证人为目的、出现在法庭上的品性证人可以提供两种形式的证言，来向事实认定者展示目标证人的不诚实品性：第一，就目标证人在其生活的社区中有不诚实品性的坏名声进行作证；第二，就该目标证人是否为一个具有不诚实品性的人而给出自己的负面意见观点。

声望和意见证据的使用本身也存在如下限制：其一，就意见证据而言，证人必须因为个人、商业或者职业等原因认识被弹劾的证人。就声望证据而言，证人必须对被弹劾证人居住、生活、工作的社区有一定的了解；其二，《联邦证据规则》第608条（a）并不允许诉讼一方通过其传唤的品性证人在法庭上陈述目标证人在过去的具体不良行为实例，来证明该目标证人具有不诚实品性。只有在交叉询问程序中，提问方才可以向目标证人发问。

先前定罪

美国证据法中规定先前的定罪判决能被用于弹劾证人的可信性，并对先前的定罪判决的范围进行了详细的限制。《联邦证据规则》第609条为“重罪”判决和不诚实或虚假陈述的定罪提供了一套系统的解决方案，根据曾被定罪量刑所涉及罪名的不同，证人先前定罪记录的可采性问题可分为三种情况。

第一，先前定罪的罪名涉及不诚实或虚假陈述。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证人曾经犯有伪证罪。此时，不管先前定罪的罪行是重罪还是轻罪，该定罪记录都可以采纳来证明该证人的不诚实品性，进而弹劾证言可信性。根据《联邦证据规则》第609条（a）（2）的规定，这类涉及不诚实或虚假陈述的先前罪行可以被用来弹劾任何证人，且法院在证人弹劾程序中遇到诉讼方提出的这类证据时只能自动采纳，而没有排除该证据的自由裁量权。

第二，先前定罪的罪名不涉及不诚实或虚假陈述。这种情况下，作为具有可采性的前提条件，证人先前定罪的罪行必须是被判刑一年以上的重罪， 比如谋杀罪、强奸罪、银行抢劫罪、销售毒品罪等等。根据《联邦证据规则》第609条（a）（1）的规定，这些目标证人的上述定罪记录可由诉讼一方在对目标证人的弹劾中被提出来使用。当然，审判法院对是否采纳该类不涉及“诚实性或虚假陈述”的重罪证据拥有自由裁量权。此外，审判法官会进行类似于《联邦证据规则》第403条规定的证明力与不公正偏见危险性的衡平比较。只有当这类重罪证据通过了衡平检验后，才能在证人弹劾程序中被法院采纳。

第三， 无论上述是涉及“不诚实或虚假陈述”的定罪记录，还是不涉及“诚实性或虚假陈述”的重罪定罪记录，如果自证人刑满释放之日起至在当前的弹劾程序中，该定罪记录被作为弹劾证据提出来，之间的间隔超过十年期限的，一般来说该定罪记录将失去可采性。其总体指导思想是：目标证人在十年之前被定罪的记录，由于在时间跨度上过于久远，因此无法确定他或她在当前状态下的可信性。

行为的具体实例

这里所谓的“行为的具体实例”是指先前未定罪的不端行为，不端行为相较于已经定罪的行为，只有较低的证明力，可能导致在对该行为是否存在的证明上浪费时间，使庭审焦点发生不必要的转移，也可能使陪审员产生不公平的偏见而被误导。

《联邦证据规则》第608（b）规定，在交叉询问环节，提问方可以向目标证人以提问的方式，询问与诚实性相关的该证人的具体行为实例。根据《美国联邦证据规则起草咨询委员会注释》就规则第608（b）的相关注解，这项证人弹劾方法的使用有四个限制。第一，提问者必须是真诚地相信，目标证人的确有该先前不良行为；第二，有关问题必须在交叉询问环节中提出， 而非在直接询问环节中进行；第三，提问者仅能就目标证人在欺诈或说谎方面的过去未被定罪的不良行为进行提问，而不能就其他与“证人可信性”无关的过去不良行为进行提问；第四，提问者仅能对目标证人未被定罪的不良行为进行内源性提问，而不能再提供任何外部证据。当提问者向目标证人询问某项具体的过去未被定罪的不良行为且该证人矢口否认后，提问者不得再另行传唤其他证人或出示书证、物证来进一步证明其主张。因此，通过询问过去未被定罪的不良行为方式来弹劾目标证人是否能够成功，完全取决于该目标证人自己的回答，而与其他因素无关。

作为英美成文证据法之典范的美国《联邦证据规则》，允许使用关于被弹劾方名声和意见的言词证据来证明被弹劾方的不诚实品性，但以具体行为或先前定罪记录来证明不诚实品性则受到严格限制。美国弹劾证据制度是当事人主义发现真实的重要装置，弹劾证据立法与实践体现诸多利益平衡，为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下的庭审顺利运行保驾护航。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送达裁判文书

贺春艳、陈汝胜、杨敏：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贺春艳、陈汝胜、杨敏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最高法民申196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司徒健磊、陈家炳、钱浩：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司徒健磊、陈学业、陈家炳、钱浩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最高法民申196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孙少纯、胡蔚、顾佩丽：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孙少纯、陈莉敏、陈依樑、胡蔚、顾佩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最高法民申197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泸州锦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宾市德才和综合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的再审申请人屠四旺、吕伯华、袁祥彬与被申请人泸州锦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宾市德才和综合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最高法民申25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指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山西春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省建材建设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最高法民申1995号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再270号应诉通知书、当事人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领取，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本案已定于公告期限届满后12月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第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DANG THI MY TIEN：本院受理原告龚建勇与被告DANG THI MY TIEN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张树人、马飞虹(FRANK MA)：关于本院受理原告赵耿毫诉被告佛山亿能置业有限公司、广东跨客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张树人、马飞虹(FRANK MA)民间借贷纠纷三案，案号为(2017)粤0391民初1102、1103、1104号。因你们下落不明，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张树人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马飞虹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2019年1月15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审判区第五审判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判。 **[广东]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香港亿能公司(AENON INVESTMENT LIMITED)、佛山亿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张树人、马飞虹(FRANK MA)：关于本院受理原告赵楠涛与被告广东跨客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佛山亿能置业有限公司、香港亿能公司(AENONINVESTMENT LIMITED)、佛山亿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张树人、马飞虹(FRANK MA)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7)粤0391民初1108号。因你们下落不明，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张树人、佛山亿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香港亿能公司、马飞虹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2019年1月15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审判区第五审判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判。 **[广东]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邱伟：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强诉邱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站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肇源县人民法院**

武汉鼎丰佑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章仁炎、章仁龙、朱明清、章华、陈德忠、陈德司、陈永春、陈德斌、陈德发、王天平、李正国、胡先枝、陈德国、王天斌、王天佑、王良兴、李正刚、李正全、陈德前、陈德义、罗贤煜、王开梅、王利锋、王天波、贺锡军、胡红星、胡亮、陈吉学、陈洪坤、李仁华、胡承意、陈吉明、陈立冬、陈洪钟、李永勇、李永彪、胡承发、李仕民、李仕荣、朱德枝、李志伟、李明发、陈红波、陈亮、胡承琪、尹年彪、尹年斌、尹年超、胡达利、尹年会、罗卫星、胡达义、尹长坤、张仁喜、胡承元、尹年芳、尹卜利、尹长庚、尹年魁、尹卜进、胡承保、胡达荣、尹长林、尹年安、尹年国、尹年友、胡开菊、胡达征、许延珍、胡达国、李享奎、齐国全、程先才、杨春林、张正雄、郭道云、汪广启、范少府、汪广华、柳远明、柳永华、柳永国、张仁欢、齐国珍、张仁才、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段岭庙村村民委员会共86名原告起诉被告武汉鼎丰佑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86名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龙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9月14日(总第7472期)

杨伟、段利平：本院受理原告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205民初267号、(2018)内0205民初268号两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法院**

赵建春、屈露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水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审判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欠款本金121579.71元、截止2018年3月26日手续费16120元、罚息10219.56元、滞纳金2837.71元，共计150756.98元，及自2018年3月27日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包含罚息、复利、滞纳金、违约金等)；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李德智、王汝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涧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山西]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

师神龙、赵小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水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审判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你们归还原告欠款本金143108.59元、截止2018年3月26日利息21470.13元、滞纳金21569.74元，本息合计186148.46元，及自2018年3月27日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包含罚息、复利、滞纳金、违约金等)；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柴成国、古明月：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水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审判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欠款本金139062.2元、截止2018年3月26日利息9676.76元、滞纳金22333.82元，本息合计171072.78元，及自2018年3月27日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包含罚息、复利、滞纳金、违约金等)；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赖庆龙、陈光英、孙晓敏、太原福年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审判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赖庆龙、陈光英向原告偿还截止2018年4月20日的贷款本金832142.67元，罚息370730.62元，共计1202873.29元，以及到全部欠款还清之日的新增利息及罚息。2、判令被告孙晓敏、太原福年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山西诚融久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质押财产承担担保责任，连带清偿被告赖庆龙欠付原告的本金、利息、罚息。4、判令各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及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李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审判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李勤向原告偿还截止2018年4月20日的贷款本金1756953.89元，罚息591098.38元，共计2348052.27元，以及到全部欠款还清之日的新增利息及罚息。2、判令被告山西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会以质押财产承担担保责任，连带清偿被告李勤欠付原告的本金、利息、罚息。3、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及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山西]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乔海燕、李冬梅、孟洪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审判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乔海燕、李冬梅向原告偿还截止2018年4月20日的贷款本金239219.21元，罚息92974.05元，共计332193.26元，以及到全部欠款还清之日的新增利息及罚息。2、判令被告孟洪萍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山西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会以质押财产承担担保责任，连带清偿被告乔海燕、李冬梅欠付原告的本金、利息、罚息。4、判令各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及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